



## 第五十九届会议

###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3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重申关切**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其《破产法立法指南》；<sup>2</sup>

3. **又赞扬**委员会在电子订约公约草案、运输法文书草案、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示范立法条文等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委员会决定修改《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sup>3</sup>以反映新的做法，包括公共采购增加使用电子通信所形成的新做法；<sup>4</sup>

4.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和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以避免重复努力，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5.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方案；

(b) 感谢委员会在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泰国、委内瑞拉和也门组织研讨会和工作情况介绍会；

(c) 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工作情况介绍会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5 段。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49/17 和 Corr. 1)，附件一。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1-82 段。

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这些活动；

(d)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6. **遗憾地注意到**自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用于应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捐助，强调必须向信托基金作出捐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8.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决议，<sup>5</sup> 并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审议如何积极动员非国家行动者参加其工作的问题，<sup>6</sup> 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按照适用原则和导则，与秘书处其他相关办公室合作与协调，以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在训练和技术援助方面；

9. 按照其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对文件的列报方式的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sup>7</sup> **核可**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4 至 128 段就适用页数限制于其文件的问题所作出的结论，并请秘书长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的规定时特别考虑到委员会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质；

10. **又核可**委员会报告第 130 段的结论，即必须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其拟订规范性案文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11. **强调**必须促使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实现全球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sup>5</sup> 第 55/215 号、第 56/76 号和第 58/129 号决议。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6 和 117 段。

<sup>7</sup> 见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29 段；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和第 17 段。

12. **注意到** 2005 年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sup>8</sup> 通过的二十五周年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sup>9</sup> 通过的二十周年，在这方面欢迎各方正在采取行动，组织会议和其他类似活动，以提供论坛，评价有关两个文书的经验，特别是法院和仲裁法庭的经验；

13. **赞赏** 编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摘要，以协助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并促进其通过、利用和统一解释，并赞赏在编写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